

遊說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－法人或團體專用 (2-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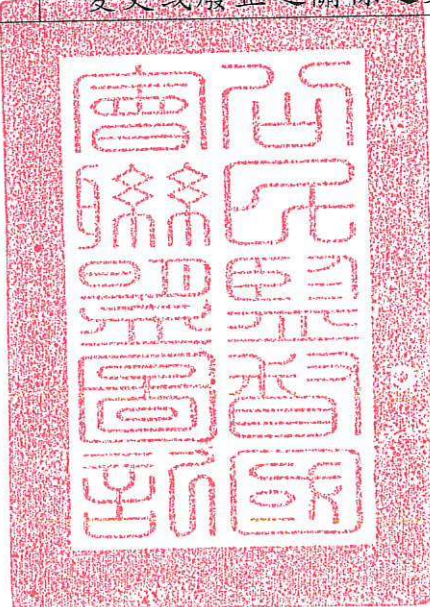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

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申請人姓名	社團法人公民監督國會聯盟		
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	台內社字第0970100043號	電話及傳真號碼	電話：02-2367-1571 傳真：02-2364-1694
主事務所地址	☒ 縣(市)區 ☐ 鄉鎮市區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巷弄183號10樓		
代表人(負責人)姓名	曾建元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_____ 手機：_____	辦公室：_____ 傳真：_____	
國別	☒ 本國 ☐ 外國，國籍：_____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_____
戶籍地址	☐ 縣(市)區 ☐ 鄉鎮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
通訊地址			
遊說代表姓名			
遊說代表 1	曾建元	遊說代表 2	張宏林
遊說代表 3	甘順基	遊說代表 4	陳利益
遊說代表 5	許晏婷	遊說代表 6	
遊說代表 7		遊說代表 8	
遊說代表 9		遊說代表 10	
※遊說法第6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。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。	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世芳	職稱	內政部部長
※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			
遊說目的及內容 (以150字為原則)	1. 針對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》修正交換意見，加強議會透明度。 2. 建置地方議員助理聘用資訊揭露平台，共同促進地方陽光政治的發展。		

(續下頁)

遊說期間	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
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	新臺幣_____零_____元整
與欲遊說之 政策、議案或 法令之形成、制 定、通過、變更 或廢止之關係	1. 社團法人公民監督國會聯盟（以下簡稱本聯盟）2017年與全台各地的公民團體成立「全國議會監督聯盟」，並進行五次全國地方議會透明度調查，本聯盟感謝貴部修訂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》，促使地方議會「大會」透明化，但各地議會的「委員會」透明度規範仍有所不足，而難以落實地方民代向選民負責的精神。 職是之故，本聯盟期望拜會劉部長世芳與董政務次長建宏針對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》修正交換意見，加強議會透明度。 2. 鑑於地方議員詐領助理費案件頻傳，加上議員助理補助費將自2025年1月1日調漲，本聯盟憂心恐助長不肖議員詐領助理費情況。因此，建議貴部同步建置地方議員助理聘用資訊揭露平台（包含：公費助理人數、辦公室平均薪資、有無聘用三等親…等資訊），以供民眾查閱，減少議員以人頭助理詐領助理費之情事。希冀與貴部交換意見，共同促進地方陽光政治的發展。
附繳證件	1.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影本。 2.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、議案或法令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。
申請人：	  申請日期：114年3月14日 （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）